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30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727,79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59%。

本议案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